附件四

“频蓝”2023年高校数据应用大赛赛项规程

办公自动化软件实践应用组

1. **赛事目的**

考察学生利用办公自动化软件设计微课与教学辅助课件的实践应用能力，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二、竞赛形式和时间**

**本大赛赛组为团队赛**，要求参赛作品以微课或信息技术手段制作的课程软件形式提交。

本次大赛分为两个阶段：

**1、报名参赛阶段**

报名范围：我校全日制在籍的学生

报名要求：以各学院为单位组织参加

报名时间：2023年01月-2023年02月

**2、大赛竞赛阶段**

竞赛时间：2023年03月01日—2023年3月20日

竞赛地点：（地点另行通知）

**三、竞赛内容**

**1、作品类别**

（1）计算机基础与应用类课程微课（或教学辅助课件）。

（2）中、小学数学或自然科学课程微课（或教学辅助课件）。

（3）汉语言文学（限于唐诗宋词）微课（或教学辅助课件）。

（4）虚拟实验平台。

**2、说明**

（1）微课是指运用信息技术，按照认知规律，呈现碎片化学习内容、过程及扩展素材的结构化数字资源，其内容以教学短视频为核心，并包含与该教学主题相关的教学设计、素材课件、教学反思、练习测试及学生反馈、教师点评等辅助性教学资源。

（2）教学辅助课件是指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经过教学目标确定、教学内容和任务分析、教学活动结构及界面设计等环节，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制作的课程软件。

（3）微课与教学辅助课件类作品，应是经过精心设计的信息化教学资源，能多层次多角度开展教学，实现因材施教，更好地服务受众。本类作品选题限定于大学计算机基础、汉语言文学（唐诗宋词）和中小学自然科学相关教学内容三个方面。 作品应遵循科学性和思想性统一、符合认知规律等原则，作品内容应立足于教材的相关知识点展开，其立场、观点需与教材保持一致。

（4）虚拟实验平台是指借助多媒体、仿真和虚拟现实等技术在计算机上营造可辅助、部分替代或全部替代传统教学和实验各操作环节的相关软硬件操作环境。

**3、每个参赛队可由 3 名在校学生组成。**

**4、每件作品答辩时（含视频答辩），作者的作品介绍（含作品的现场演示）时长应不超过 10 分钟。**

**四、奖励方案**

本次比赛对优胜者给予表彰奖励，根据竞赛成绩划定奖励等级，具体如下：

一等奖：成绩排名前5%，奖励500元/队，并颁发证书。

二等奖：成绩排名前10%，奖励300元/队，并颁发证书。

三等奖：成绩排名前15%，奖励200元/队，并颁发证书。

2023年高校数据应用大赛组委会

2023年01月